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宜都桂鈞訂立出資協議，以共同成立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650萬元，佔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的93%。宜昌推廣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計劃透過宜昌推廣與其員工所建立之實體在中國各省市進一步設立其他子合營企業以進行藥物推廣及營銷服務。本公司釐定計劃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先生於宜都桂鈞持有30%以上的股權。因此，鑒於宜都桂鈞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宜都桂鈞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出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宜都桂鈞的主席兼總經理職務及彼於宜都桂鈞的直接權益，彼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宜都桂鈞訂立出資協議，以共同成立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650萬元，佔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的93%。宜昌推廣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計劃透過宜昌推廣與其員工所建立之實體在中國各省市進一步設立其他子合營企業以進行藥物推廣及營銷服務。本公司釐定計劃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披露規定。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宜都桂鈞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共同為「訂約方」)

3. 合資公司及經營範圍

訂約方同意於湖北省宜昌市成立名為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推廣服務有限公司(以商業登記部門批准的名稱為準)的合資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為醫藥產品市場提供推廣服務。宜昌推廣將設有一名執行董事，由陳先生出任。

4. 註冊資本及出資安排

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650萬元，佔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的93%；及宜都桂鈞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萬元，佔宜昌推廣註冊資本總額的7%。該等出資金額乃由雙方經參考宜昌推廣為進行其主營業務藥品推廣服務之資金需求，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宜昌推廣之投資。

訂約方協定，彼等各自的出資須於二零三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

出資協議將於訂約方在其上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宜昌推廣的可分派溢利將根據訂約方各自於宜昌推廣的股權百分比向訂約方分派。

在無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向並非訂約方的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宜昌推廣的權益。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陳先生現持有宜都桂鈞50%的股權。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的銷售總監，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與宜都桂鈞訂立出資協議並設立宜昌推廣將強化內部員工激勵和銷售組織架構，營造員工歸屬感，達到挽留具才幹的員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而效力的目的，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出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先生於宜都桂鈞持有30%以上的股權。因此，鑒於宜都桂鈞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宜都桂鈞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出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宜都桂鈞的主席兼總經理職務及彼於宜都桂鈞的直接權益，彼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宜都桂鈞

宜都桂鈞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醫藥科技領域內的研發、醫藥信息諮詢及醫藥信息分析調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宜都桂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宜昌推廣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燕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昌推廣」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推廣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將由本公司及宜都桂鈞成立的公司
「宜都桂鈞」	指	宜都桂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陳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